**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2-06302**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233C0732C**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2-06302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233C0732C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

采购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公务保障用车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4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采购包预算金额：33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出租车客运服务 | 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336,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采购包预算金额：26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3-1 | 出租车客运服务 | 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264,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

联系方式：020-829233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100号大院9号202（自编201、203、205、206、208）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方式：020-876855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国科招标

电话：020-8768550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数字证书CA技术服务热线：400-887-6133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内容（各采购包适用）  
**（一）项目编号：**GZGK22D233C0732C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5、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成交采购包的内容。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响应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  
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在疫情防控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响应供应商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响应文件的U盘及纸质响应文件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供应商递交响应资料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凭“健康码”绿码到达开标现场递交响应资料，否则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资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纸质响应文件邮寄地址（邮寄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增城低碳总部园新城创业中心A15号楼208单元），收件人及电话：详见项目公告的项目联系人）。响应供应商如选择邮寄响应文件，请提前安排时间邮寄，务必保证响应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地址（以签收时间为准），并及时将快递单号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3、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进入评标阶段时，如需进行谈判或磋商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等候大厅”对专家发起的谈判或磋商进行响应。  
4、上述流程中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5、请各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响应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  
**（五）响应报价说明：**  
1.优惠率报价在以下范围内取值：0.00%≤优惠率＜100.00%。优惠率必须为固定、唯一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响应无效。实际租车费用=（租价×天数）×（1-成交优惠率）。所有车型均采用同一个成交优惠率。  
例如，某车型的单价基准价为 100 元，响应供应商的实际结算价为 80 元，拟优惠 20 元，则其响应优惠率为[（100-80）/100]×100%=20%。  
2.响应报价包括：车辆使用费、司机费用、保管费、营运费、车辆维修保养费、油费、消洗费、发票税、车船税、司机餐费、年审养路费、保险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路桥费、停车费由成交供应商垫付，每月支付服务费时由采购人按实结算。）  
3.本项目执行的结束时间以“采购金额累计达到项目各采购包预算金额”或“合同履约期限”先到者结束。本项目以实际租用车辆的价格及次数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对应采购包的预算金额。  
4.响应供应商必须清楚理解：本服务采购项目的取得并不意味着必然获得本项目服务的机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成交供应商所能获得的服务项目数量。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因采购人实际委托项目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者赔偿。响应供应商需充分考虑响应的风险。  
**（六）实现的目标**  
采购包1：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的公务保障用车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包2：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的员工上下班提供用车服务。  
采购包3：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的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七）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租赁费用达到采购包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合同生效后，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发票，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因本项目为以实际租用车辆结算，当实际租车费用累计达到预付款30%后，每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按每个月内的实际租用车辆结算，日租：实际租车费用=（租价×天数）×（1-成交下浮率）；每个月结算汇总相加以上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二）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报价与每个月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租车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三）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束每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1.合同；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3.每个月内实际租车费用明细及车辆使用记录台账；4.本项目结算最多至预算限额。（四）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电子支付等支付租车费用。（五）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子支付等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1.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按时出车情况和车辆整备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表1：考核表），出现车辆迟到、用车中途故障的，不超过2次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整改方案并按方案进行整改；超过2次但未达5次的，成交供应商除整改外并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的5%；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违法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 公务保障用车 | 项 | 1.00 | 2,400,000.00 | 2,400,000.00 | 1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公务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参数** | **区用车日租价单价基准价**  **（元/辆/天**） | **备注** | | 1 | 皮卡 | 5座 | 250 | 不含司机 | | 2 | 新能源轿车（续航300公里） | 5座 | 190 | | 3 | 新能源SUV（续航300公里） | 5座 | 200 | | 4 | 新能源SUV（续航310公里） | 5座 | 220 | | 5 | 新能源SUV（续航350公里） | 5座 | 260 | | 6 | 新能源SUV（续航410公里） | 5座 | 280 | | 7 | 轿车（油电混合） | 5座 | 260 | | 8 | SUV（油电混合） | 5座 | 330 |   **一、基本要求：**  （1）车数总量不低于60辆，其中新能源型车辆不低于50辆，皮卡车（5座）不少于3辆，油电混合轿车不低于3辆，油电混合SUV不低于4辆。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须安装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车载终端，车辆定位数据须保存≥3个月，并可按照需求随时向采购人提供。  （3）成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拟提供服务车辆的最新照片（包括外型、车厢环境和车牌号码等），提供服务车辆必须车身整洁，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购买商业保险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4）提供服务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行驶里程数不得超过20万公里，具有合法的营运资格，符合年审、环保要求，车辆性能状况良好。提供服务期间，严禁车辆带故障上车。  （5）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为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正常保养、修理与磨损零配件的更换，车辆每行驶6000～10000公里需进行保养维修一次，轮胎每正常行驶50000公里更换一次，所发生的费用须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6）提供服务的车辆在使用期间如因保养、故障维修、接受定期检审或其他经采购人认可的合理因素而造成需要调整车辆的，成交供应商应调派使用年限5年以内的备用车辆，经采购人认可后提供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提供服务的车辆不是响应时承诺的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及追究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7）采购人可以在服务每满一个季度以后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进行一次满意度调查，连续两次总体评价为负面情况的，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二、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司机责任险/车上责任险等。  （2）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采购人违法违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3）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内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负责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外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有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的义务，成交供应商需为车辆司乘人员购买保额≥10万元/人，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的保险。  （4）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处理。  （5）如发生车损需维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受损的车辆进行维修，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维修。  （6）成交供应商如没有依时完成合约规定任务或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经采购人三次提出书面批评意见后，仍无改进，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且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7）签订服务合同前或采购人使用车辆前，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车辆须经采购人检验合格，成交供应商可酌情邀请采购人人员到成交供应商单位核实查验车辆品牌型号、车辆质量、使用年限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其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当中。  （8）本采购包成交供应商只负责提供车辆，不需要提供驾驶人员。交通违章产生的费用由驾驶车辆违章人员负责支付。成交供应商应每15天及时提供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情况表，超过30天未及时提供交通违法情况表，如导致采购人无法确定租赁车辆的交通违法责任人，采购人将不承担未及时通报的交通违法责任。  **三 、日常工作管理**  （1）日常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安排专人24小时监控车辆动态值班，电话24小时开通。  （2）公司值班人员第一时间安排人员抢修，如维修时间超过2小时的，应及时派出预备车辆后落实修理人员。  （3）精心组织、合理调度安排。  （4）督促及培训服务人员认真做好定期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四、车辆维护**  （1）车辆维护包括整备维护和定程维护定期每两个星期派遣两名车辆专管员负责。整备维护，是指对车辆进行安全技术检查，并根据检查状况进行必要的调试、紧固、润滑、清洁、补给，使车辆恢复完好的状态。定程维护，是指按租赁汽车使用说明书规定的间隔里程（间隔时间）及相应的维护项目、标准，对车辆进行周期性的技术维护，以恢复和保持其完好的安全技术状态。  （2）严格按规定的周期组织车辆定程维护，车辆使用环境恶劣或使用强度较大的，应当相应缩短维护间隔里程或时间。定程维护由车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车辆修理与检验  （1）根据租赁车辆运行故障、事故损伤、机件磨损致功能失效等状况，分别进行整车、总成修理和小修、专项修理，及时恢复车辆的完好技术状况。  （2）汽车修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租赁费用达到采购包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结算方式：每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按月实际租用车辆结算，日租：实际租车费用=（租价×天数）×（1-成交下浮率）；月度结算汇总相加以上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报价与每月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租车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三）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初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的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月实际租车费用明细； 4.成交通知书。 5.本项目结算最多至预算限额。 （四）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上月的租车费用。 （五）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1.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按时出车情况和车辆整备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表1：考核表），出现车辆迟到、用车中途故障的，不超过2次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整改方案并按方案进行整改；超过2次但未达5次的，成交供应商除整改外并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的5%；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违法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出租车客运服务 | 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 项 | 1.00 | 336,000.00 | 336,000.00 | 1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区内用车日租价单价基准价（元/辆/天）** | **备注** | | 1 | 9座面包车 | 650 | 含司机 | | 2 | 20座以上中巴 | 750 | | 3 | 30座以上大巴 | 1000 | | 4 | 45座大巴 | 1200 | | 5 | 50座以上大巴 | 1300 | | 备注：按实际租赁天数结算。 | | | |   **一、租赁要求**  1.采购包2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车辆与指派司机驾驶车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司机劳动报酬。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制、有优质服务精神、有较高的安全意识、有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租赁的车辆须为成交供应商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并且具备在广州市任何区域合法行驶的资格。  （3）成交供应商须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质素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4）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驾驶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成交供应商如因此发生劳资纠纷，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与采购人无关，如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安全方面要求  （1）驾驶员必须为成交供应商的签约员工，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5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5年以上驾龄、年龄为25～55周岁、熟悉珠江三角洲交通道路（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签约合同、社保记录等佐证文件）。  （2）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全、文明驾驶。若采购人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不满意，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合格的驾驶员。  ★（3）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应携带驾驶执照，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采购人调遣，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检查、卫生保洁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三）车况方面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每辆车总行驶里程15万公里以下,提供保险、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所提供租赁车辆需经采购人检查认可，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无故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递交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等安全装置。  （3）成交供应商的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含“新车味”）、无垃圾、无蟑螂昆虫。  （四）保险方面  （1）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司机责任险/车上责任险等.  （2）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采购人违法违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3）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内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负责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外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有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的义务。  （4）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处理。  （5）如发生车损需维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受损的车辆进行维修，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维修。  （五）保养维修  （1）定期保养：在采购包服务期内，车辆需在有资质的修理厂定期保养、正常损耗件维修及更换（包括雨刮片、启动电池、制动片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车辆使用期间的轮胎损耗（除正常行驶磨平外），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采购人操作不当或违规驾驶导致车辆损坏且不在保险理赔范围的需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维修。  （2）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故障车辆须到成交供应商指定或认可的维修厂维修，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维修。  （3）成交供应商对每一租赁车辆只提供一套钥匙给采购人，如钥匙遗失，采购人应承担整个车锁系统（包括车门锁、点火开关、旅行箱盖锁）的更换费用。  **三、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与采购人配合做好检查验证工作，确保车辆符合运营条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租赁费用达到采购包采购预算，以先到者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结算方式：每个月结算一次。结算按月实际租用车辆结算，日租：实际租车费用=（租价×天数）×（1-成交下浮率）；月度结算汇总相加以上实际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报价与每月实际用车情况进行结算（租车以实际产生费用结算）。 （三）成交供应商须在每月初向采购人提供上个月的以下材料以便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1.合同； 2.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月实际租车费用明细； 4.成交通知书。 5.本项目结算最多至预算限额。 （四）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支票等方式支付上月的租车费用。 （五）支付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
| 验收要求 | 1期：1.服务期内，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的按时出车情况和车辆整备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表1：考核表），出现车辆迟到、用车中途故障的，不超过2次成交供应商应提交整改方案并按方案进行整改；超过2次但未达5次的，成交供应商除整改外并扣除当月应结算费用的5%；超过5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造成违法的，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出租车客运服务 | 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 项 | 1.00 | 264,000.00 | 264,000.00 | 1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区内用车日租价单价基准价（元/辆/天）** | **广州市内用车日租价单价基准价（元/辆/天）** | **广东省内用车日租价单价基准价（元/辆/天）** | **广东省外用车日租价单价基准价（元/辆/天）** | **备注** | | 1 | 5座新能源SUV（续航350公里） | 260 | 310 | 360 | 460 | 不含司机 | | 2 | 5座普通汽车（燃油） | 300 | 350 | 400 | 500 | | 3 | 7座商务车 | 320 | 370 | 420 | 520 | | 4 | 9座面包车 | 650 | 850 | 950 | 1050 | 含司机 | | 5 | 20座以上中巴 | 900 | 1000 | 1100 | 1200 | | 6 | 30座以上大巴 | 1200 | 1300 | 1400 | 1500 | | 7 | 45座大巴 | 1300 | 1400 | 1500 | 1600 | | 8 | 50座以上大巴 | 1400 | 1500 | 1600 | 1700 | | 备注：以实际租赁天数结算。 | | | | | | |     **一、租赁要求**  1.采购包3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车辆与指派司机驾驶车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司机劳动报酬。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有一套完善的管理体制、有优质服务精神、有较高的安全意识、有丰富的运营及应对路面突发事件的经验。  （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租赁的车辆须为成交供应商自有或合法租赁的车辆，并且具备在广州市任何区域合法行驶的资格。  （3）成交供应商须有完善的车辆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有一支较高职业质素和驾驶技能的驾驶员队伍，能做到遵章守法，执行管理制度，自觉对车辆进行日常检查和保养工作。  （4）成交供应商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驾驶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成交供应商如因此发生劳资纠纷，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一切与采购人无关，如导致采购人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二）安全方面要求  （1）驾驶员须为成交供应商的签约员工，具备丰富的驾驶经验，5年以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5年以上驾龄、年龄为25～55周岁、熟悉珠江三角洲交通道路（需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签约合同、社保记录等佐证文件）。  （2）驾驶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全、文明驾驶。若采购人对驾驶员服务质量不满意，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合格的驾驶员。  ★（3）驾驶员在服务过程中应携带驾驶执照，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采购人调遣，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驾驶员应做好车辆的日常检查、卫生保洁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三）车况方面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租赁车辆每辆车总行驶里程15万公里以下,提供保险、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所提供租赁车辆需经采购人检查认可，本项目服务期内不得无故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采购人递交申请，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环保等要求，必须配置合格的安全带、安全锤等安全装置。  （3）成交供应商的车辆车容要求“三洁”--车头清洁、车身光洁、车厢和座位干净整洁，车内无异味（含“新车味”）、无垃圾、无蟑螂昆虫。  （四）保险方面  （1）成交供应商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司机责任险/车上责任险等。  （2）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采购人违法违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3）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内的全部损失，采购人负责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外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有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的义务。  （4）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处理。2  （5）如发生车损需维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对受损的车辆进行维修，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维修。  （五）保养维修  （1）定期保养：在采购包服务期内，车辆需在有资质的修理厂定期保养、正常损耗件维修及更换（包括雨刮片、启动电池、制动片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需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车辆使用期间的轮胎损耗（除正常行驶磨平外），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采购人操作不当或违规驾驶导致车辆损坏且不在保险理赔范围的需由采购人自行负责维修。  （2）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故障车辆须到成交供应商指定或认可的维修厂维修，采购人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维修。  （3）成交供应商对每一租赁车辆只提供一套钥匙给采购人，如钥匙遗失，采购人应承担整个车锁系统（包括车门锁、点火开关、旅行箱盖锁）的更换费用。  **三、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与采购人配合做好检查验证工作，确保车辆符合运营条件和采购人的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3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优惠率  采购包2：优惠率  采购包3：优惠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采购包3：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3：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采购包3：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采购包3：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各采购包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的80%（即下浮20%）进行计算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采购包1：￥20,9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零玖佰陆拾元整）；采购包2：￥4,032.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叁拾贰元整）；采购包3：￥3,168.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陆拾捌元整）。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启、评审的，供应商须在开启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2份。供应商保证该后备步骤。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3份。供应商须满足上述事项“一、电子响应文件”中（1）或（2）的要求，和“二、纸质响应文件”的要求。请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一致，如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3：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20-37656571、020-32162326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乡路21号

电 话：020-82623117、020-82656610

邮 编：511300

传 真：020-8262288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9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采购包投标。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9 | 特定资格要求（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优惠率是固定唯一的，且0.00%≤优惠率＜100.00%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优惠率是固定唯一的，且0.00%≤优惠率＜100.00%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报价 | 响应优惠率是固定唯一的，且0.00%≤优惠率＜100.00%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公务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需求响应情况 (10.0分) | 1.完全满足并优于“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得10 分； 2.完全满足“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要求，得 7分； 3.有负偏离“具体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分； 4.无响应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
| 车辆租赁服务方案 (15.0分) | 1.服务方案的制定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运作流程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15分； 2.服务方案制定基本合理可行，运作流程较规范，得10分； 3.服务方案一般，运作流程基本得当，得7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运作流程不当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后续保障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程度、跟踪服务能力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后续保障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方法可行，得5分； 2.后续保障服务方案较明确，实施方法较可行，得7分 3.后续保障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3分； 4.后续保障服务方案不明确，实施方法不当，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方案 (5.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全面、情形丰富，应对措施详细，可实施且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2.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全面、情形较丰富，应对措施较详细，可实施且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3.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简洁，情形、应对措施较简单，可实施性较差且不大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有提供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情形、应对措施简单，可实施性差且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车辆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 (15.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车辆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是否具有完善的监控设施、事故逃生设备，是否配备完善的GPS定位系统、路径跟踪系统）进行评审： 1.设施设备的配备完善，和项目匹配程度高，得15分； 2.设施设备的配备较为完善，能够较好的支撑项目工作，得10分； 3.设施设备的配备一般，对项目工作支撑度一般，得5分； 4.设施设备的配备较差，对项目工作支撑度较差，得1分； 5.未提供配备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设施配备情况清单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场照片进行评审，不提供或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保障 (10.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10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得5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具备一定可行性，得3分； 4.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整、不够科学合理、可行性较低，得1分； 5.无或其他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7.0分) |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19 年 1 月 1 月以来完成的或在服务期内的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7 分。注：项目同类业绩为车辆租赁项目，需提供该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客户评价 (7.0分) | 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业绩”对应的客户评价，客户评价须为良好或以上（含同等意义的评价，如 85 分或以上、满意或以上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7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交证明材料或者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维修点情况 (6.0分) | 供应商有固定的维修地点，并且能提供维修点图片和营业执照（或合作协议或产权证明）复印件的，得6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
| 紧急用车响应时间 (1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用车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供应商响应时间≤40分钟，得10分； 2.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40分钟<供应商响应时间≤50分钟，得7分； 3.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50 分钟<供应商响应时间≤60分钟，得4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其指定的服务机构工商登记地址到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的百度地图截图，以百度地图上显示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如承诺成交后设置服务机构的，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得相应分数。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各响应供应商的评标价=1-优惠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

采购包2干部职工上下班接送用车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后续保障服务方案 (15.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程度、跟踪服务能力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后续保障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方法可行，得15分； 2.后续保障服务方案较明确，实施方法较可行，得10分 3.后续保障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5分； 4.后续保障服务方案不明确，实施方法不当，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运作流程 (10.0分) | 1.服务方案的制定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运作流程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制定基本合理可行，运作流程较规范，得5分； 3.服务方案一般，运作流程基本得当，得3 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运作流程不当，得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 (10.0分) | 1.拟投入车辆的性能优越、投入使用时间短、便民设施可靠，得 10 分； 2.拟投入车辆的性能较好、投入使用时间较短、便民设施较可靠，得 7分； 3.拟投入车辆的性能一般、投入使用时间较长、车内有基本便民设施，得 3 分； 4.拟投入车辆的性能较差、投入使用时间长、车内便民设施较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 车辆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 (10.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车辆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是否具有完善的监控设施、事故逃生设备，是否配备完善的GPS定位系统、路径跟踪系统）进行评审： 1.设施设备的配备完善，和项目匹配程度高，得10分； 2.设施设备的配备较为完善，能够较好的支撑项目工作，得5分； 3.设施设备的配备一般，对项目工作支撑度一般，得3分； 4.设施设备的配备较差，对项目工作支撑度较差，得1分； 5.未提供配备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设施配备情况清单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场照片进行评审，不提供或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管理服务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管理服务架构、组织管理协调水平、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高的，得7分； 3.方案欠缺合理性、欠缺科学性、可操作性低的，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 (5.0分) | 1.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科学、合理的，得5分； 2.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 3.基本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科学、合理性一般，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响应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1.5分，最高得 6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驾驶员配备情况 (10.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情况进行评审：驾驶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且具有5年以上驾驶经验（以取得驾驶证时间开始计算）的，每提供一名得0.5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客运）、从事驾驶车辆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紧急用车情况 (1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用车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供应商响应时间≤70 分钟，得 10 分； 2.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70分钟<供应商响应时间≤80 分钟，得 7 分； 3.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80 分钟<供应商响应时间≤90 分钟， 得 4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其指定的服务机构工商登记地址到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的百度地图截图，以百度地图上显示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如承诺成交后设置服务机构的，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得相应分数。 |
| 保险保障情况 (4.0分) | 对响应供应商承诺购买乘客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最高赔付额进行评审： （1）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辆， 得4分； （2）150万/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辆，得2分。 （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辆，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采购需求中涉及车型的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从响应供应商公章，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如不能覆盖的，响应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响应时保险保额。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价格得分 (10.0分) | 各响应供应商的评标价=1-优惠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

采购包3专项行动临时保障用车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后续保障服务方案 (15.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程度、跟踪服务能力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后续保障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方法可行，得15分； 2.后续保障服务方案较明确，实施方法较可行，得10分 3.后续保障服务方案基本明确，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5分； 4.后续保障服务方案不明确，实施方法不当，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方案、运作流程 (10.0分) | 1.服务方案的制定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运作流程规范、具有可操作性，得 10 分； 2.服务方案制定基本合理可行，运作流程较规范，得5分； 3.服务方案一般，运作流程基本得当，得3分； 4.服务方案有欠缺，运作流程不当，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车辆的配备方案 (10.0分) | 1.拟投入车辆的性能优越、投入使用时间短、便民设施可靠，得 10 分； 2.拟投入车辆的性能较好、投入使用时间较短、便民设施较可靠，得 7分； 3.拟投入车辆的性能一般、投入使用时间较长、车内有基本便民设施，得 3 分； 4.拟投入车辆的性能较差、投入使用时间长、车内便民设施较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
| 车辆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 (10.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车辆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是否具有完善的监控设施、事故逃生设备，是否配备完善的GPS定位系统、路径跟踪系统）进行评审： 1.设施设备的配备完善，和项目匹配程度高，得10分； 2.设施设备的配备较为完善，能够较好的支撑项目工作，得5分； 3.设施设备的配备一般，对项目工作支撑度一般，得3分； 4.设施设备的配备较差，对项目工作支撑度较差，得1分； 5.未提供配备情况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设施配备情况清单及相关配套设施现场照片进行评审，不提供或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管理服务方案 (10.0分)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的管理服务架构（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管理服务架构、组织管理协调水平、车辆投入运行前后的服务运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合理、科学、可操作性高的，得10分； 2.方案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高的，得7分； 3.方案欠缺合理性、欠缺科学性、可操作性低的，得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 (5.0分) | 1.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科学、合理的，得5分； 2.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较科学、较合理的，得3分； 3.基本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特色服务或亮点服务，科学、合理性一般，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6.0分) | 响应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1.5分，最高得 6分。 注：需要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必须有用户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标的主要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或磋商小组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
| 驾驶员配备情况 (10.0分) |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情况进行评审：驾驶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且具有5年以上驾驶经验（以取得驾驶证时间开始计算）的，每提供一名得0.5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上述人员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从业人员资格证复印件（客运）、从事驾驶车辆工作经验的相关证明材料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半年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或代缴个人所得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紧急用车情况 (10.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紧急用车响应时间进行评分： 1.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供应商响应时间≤70 分钟，得 10 分； 2.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70分钟<供应商响应时间≤80 分钟，得 7 分； 3.当采购人出现紧急的用车需求时，80 分钟<供应商响应时间≤90 分钟， 得 4 分； 4.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投标人或其指定的服务机构工商登记地址到采购人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38号)的百度地图截图，以百度地图上显示的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如承诺成交后设置服务机构的，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得相应分数。 |
| 保险保障情况 (4.0分) | 对响应供应商承诺购买乘客人身意外伤害险的最高赔付额进行评审： （1）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辆， 得4分； （2）150万/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200万/辆，得2分。 （3）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万/辆，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采购需求中涉及车型的保险投保单复印件、发票复印件并加盖从响应供应商公章，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如不能覆盖的，响应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响应时保险保额。 |
| 投标报价 | | 投标价格得分 (10.0分) | 各响应供应商的评标价=1-优惠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采购包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

**公务行政事业单位汽车租赁合同**

|  |
| --- |
| 甲方：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
|  |
| 乙方： |

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在自愿平等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出租车辆之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租赁车辆**

1.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租赁车辆，具体车况、出租形式详见下述。

2.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对车辆有优先续租权，但甲方须在租赁期满之前与乙方重新签订合同并结算先前租赁的租金。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标准**

1.本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政务分时租赁的车型、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报价单）。

**三、付款方式**

1.政务分时租赁服务实施先租赁后结算制度，依据甲方出具的有效函件或签订的合同、协议实施租赁。

2.乙方每月提供用车金额对账单，用车费用以刷卡明细表为准，甲方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审核无误后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按照月度进行账目结算。

3.乙方应具备公务卡或转账支票结算的能力，乙方应依据经甲方审核的分时租赁对账单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四、交通违法行为处理**

1.承租人应当对租赁期限内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及时、主动处理交通违法记分，缴纳交通违法罚款，并在处理完毕后及时通知出租人。

2.出租人发现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限内有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违法行为的，承租人应当在接到出租人通知后15日内处理完毕。

3、承租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处理完毕的，出租人有权将承租人或合同登记的驾驶员作为责任人提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将该等信息列入汽车租赁行业承租人失信记录。

**五、交车事宜**

乙方须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及时办好相关手续，为甲方提供车辆租赁服务，双方以正式的车辆交接单为交接车凭据。

**六、保险条款**

1.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购买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不少于100万元，不计免赔特约险。

2.上述保险、不计免赔服务仅免除保险范围内的有关损失，但不免除如因甲方违法违规、事故等导致车辆被扣而产生的停运损失。

3.如发生车损或其它保险事故，乙方负责承担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内的全部损失，甲方负责保险公司免赔额及保险责任外的损失，乙方有负责处理事故和办理保险索赔的义务。

4.如发生交通事故或其它保险事故，甲方应通知乙方处理。

5.如发生车损需维修，由乙方负责对受损的车辆进行维修，甲方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维修，否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

**七、保养维修**

1.定期保养：在租赁期间，车辆需按保养手册在属下的4S销售店定期保养、正常损耗件维修及更换（包括雨刮片、启动电池、制动片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车辆使用期间的轮胎损耗（除正常行驶磨平外），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如因甲方操作不当或违规驾驶导致车辆损坏且不在保险理赔范围的需由甲方自行负责维修。

2.如车辆发生故障或异常，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故障车辆须到乙方指定或认可的维修厂维修，甲方不能自行维修或自行选择维修厂维修。

3.乙方对每一租赁车辆只提供一套钥匙给甲方，如钥匙遗失，甲方应承担整个车锁系统（包括车门锁、点火开关、旅行箱盖锁）的更换费用。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同意在本合同范围内，甲乙双方可再签订短期或单次汽车租赁服务协议，并约定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收费标准、付款方式、生活保障、事故处理、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

2.甲方在协议期间享受无需担保、无需押金等优质服务，有权享受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的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政策和优惠价格。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等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4.甲方有义务协调乙方在租赁业务开展中的关系和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处理汽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5.甲方自行驾驶发生事故，应根据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确定责任，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甲方承担保险赔付以外的损失及由此事故造成的相应责任。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法使用车辆，甲方不得私自调改车辆里程表，应保证所承租车辆的原态，不得自行改动、安装、替换或拆除租赁车辆上的零件、仪表或其它设备。

7.甲方驾驶人须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有效驾驶证，须合法驾驶和使用租赁车辆，如因违法、违章而负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或导致被执法部门扣车及罚没的，甲方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车辆在租用期间发生的违章、路桥费、停车费、充电费或者加油费，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自觉维护用户的利益，全面履行报价承诺，自觉接受甲方考核评定、监督和管理，优先为甲方提供符合党政机关公务用车使用标准的汽车租车服务，确保高标准服务质量，以维护双方的信誉和利益。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汽车租赁服务业务范围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确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收取甲方要求协议以外服务的合理费用。

3.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汽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报价文件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的险种及保额为用户承租的车辆投保，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承租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乙方负责索赔事宜。

5.乙方除应投保法定的各种强制保险外，还应投保乘客的人身伤害保险，如事故对甲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保险公司根据保险相关政策和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

6.乙方应保证车辆租赁系统中各经营门店联系人、联系电话、预订电话真实有效，乙方的名称、地址等发生变化时，要及时通知甲方，如果未能及时告知所造成的不利影响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2.因乙方责任造成合同终止时，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分时租赁协议中，乙方的义务不得低于乙方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否则相应的条款无效。

4.乙方承诺向保险公司投保，但实际协议履行过程中并未向保险公司投保，致使发生保险事故后无法向保险公司要求赔付，则乙方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车辆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6.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送达对方。

8.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四、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十五、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六、合同的终止**

1.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协议自行终止。

3.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赔偿对方损失后，协议终止。

**十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8-2022-06302**

**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233C0732C**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D233C0732C]，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2D233C0732C]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租用工作用车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2D233C0732C），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